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審計署曾就香港海關("海關")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政府收入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有4類供本地使用或本銷用途的貨品，不論是進口或本地製造，均須繳稅。該4類貨品為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統稱"應課稅品")。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所有在香港使用的汽車均須繳交汽車首次登記稅。海關負責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以及評定汽車的暫定應課稅值，而汽車首次登記稅則由運輸署徵收。在保障應課稅品稅方面，海關的職責是處理經航空、陸路或海路進出香港的貨物清關、旅客入境清關和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要求抵港或離港的付運應課稅品須辦理清關手續，目的是偵查是否有逃稅及不遵從應課稅品許可證條件的情況。2014年，海關為經海路及公共貨物裝卸區進出口的應課稅品簽發了2 461份許可證，但未有對其中700份(28%)許可證施加許可證條件，使屬下人員可就應課稅品安排核査。此外，海關於2014年為經陸路管制站進出口的應課稅品簽發的6 962份許可證中，232份(3%)沒有取得所需的批簽，亦有10宗個案的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在管制站提交應課稅品辦理清關手續。然而，海關只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並僅口頭提示其餘9宗個案的許可證持有人(包括兩名屢次違規者)須遵從清關許可證條件；
- 審計署抽查了2014年在陸路管制站辦理清關手續的127宗個案，發現有48宗(38%)個案的貨物查驗範圍不符合海關的既定要求；
- 截至2015年4月，34名擁有人讓其應課稅品閒置在11個保稅倉超過3年。審計署對這些應課稅品進行的案齡分析顯示，在42 224支酒類和313 178包煙草中，分別有43.2%和80.8%已存放在保稅倉超過10年。儘管海關已敦促保稅倉營辦商聯絡應課稅品擁有人，以安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排移走其應課稅品，或更新保稅倉的紀錄，但海關人員並無遵從指引向有關擁有人送達通知；

- 海關在管理檢獲物品及文件證物方面存在不足之處。2013年，海關內部核數組發現的一宗個案，顯示自2002年檢獲後存放於柴灣貨倉的汽油的實際油量少於存貨紀錄所載。2015年7月，審計署發現5宗類似個案和一宗文件證物錯放的個案。海關認為檢獲汽油的油量出現上述差額，是由於自然蒸發所致。然而，在全部6宗個案中，海關在物品貯存期間進行盤點工作時，並無報告出現任何差額；及
- 由於《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訂有檢控時限，海關並無就2012年涉嫌違例的152輛汽車進行調查。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海關對不遵從清關許可證條件及濫用香煙免稅優惠的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對保稅倉內閒置的應課稅品存貨和久未處理的檢獲物品及汽車個案採取的處理方法；以及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海關關長的回覆載於**附錄69**及**附錄7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